



李双元法学文丛



现代国籍法

李双元 蒋新苗 主编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李
双
元
法
学
文
丛



现代国籍法

李双元 蒋新苗 主编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代国籍法/李双元,蒋新苗主编.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6.8

李双元法学文丛

ISBN 978-7-307-18088-8

I. 现… II. ①李… ②蒋… III. 国籍法 IV. D99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29060 号

责任编辑:林 莉 辛 凯

责任校对:李孟潇

版式设计:韩闻锦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cbs22@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 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开本: 720 × 1000 1/16 印张: 22.5 字数: 402 千字 插页: 4

版次: 2016 年 8 月第 1 版 201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18088-8 定价: 68.0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我社的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作者简介

李双元，男，1927年生，湖南新宁人。湖南师范大学终身教授，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名誉会长，《时代法学》和《国际法与比较法论丛》主编。曾任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副所长、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副会长、湖北省国际法研究会总干事、中国法学会理事和中国国际法学会理事、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三届）学科评议组成员、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委员和仲裁员、中国博士后流动站管委会专家组及该管委会基金委员会专家组成员、武汉市政协委员及其法制委员会副主任、湖南省政府参事等学术与社会职务。先后主持完成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博士点基金项目、司法部项目、湖北省及湖南省社科基金一般及重大项目20余项；在《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中国法学》等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100余篇。独著、主编的经典著作主要有《国际私法（冲突法篇）》（已出第3版）、《国际民事诉讼法概论》（第2版为教育部审定的研究生教材）、《中国与国际私法统一化进程》（已出第2版）、《市场经济与当代国际私法趋同化问题研究》、《国际民商新秩序的理论建构》、《中国国际私法通论》（已出第3版）、《比较民法学》、《走向21世纪的国际私法——国际私法与法律的趋同化》（中国法学家自选集）、《国际私法》（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统编教材，已出第3版）、《国际私法》（“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已出第4版）、《法学概论》（“十一五”和“十二五”国家级规划教材，已出第11版）等，合译《戴西和莫里斯论冲突法》、萨维尼《现代罗马法体系（第八卷）》和《牛津法律大辞典》等世界法学经典著作。著述中获国家级及省部级一、二、三等奖及湖北省特别奖等奖励十余项。

蒋新苗，男，1964年生，湖南东安人，博士，博士后，“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南师范大学党委委员、副校长。兼任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第五届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国家有突出贡献青年专家、国家社科基金学科规划评审组专家；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国际经济法学学会理事；第三届湖南省优秀社科专家、湖南省芙蓉学者特聘教授、湖南省学科评议组成员、湖南省新世纪“121”人才工程第一层次人选、湖南省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长沙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1997年获武汉大学国际私法博士学位，曾任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院长、社会科学处处长、教务处处长、评建办主任等职。先后留学德国和瑞士，是我国目前唯一从事跨国收养法理论研究的专家，并在法律逻辑学方面有深入研究，对法学方法论的感悟独特。主讲过国际私法、比较民商法、涉外婚姻家庭法、法律逻辑学和专业英语等课程。其中，国际私法作为国家级资源共享课已在爱课程网上线。主持完成国家社科基金青年和一般课题各1项，省部级课题10项，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法学家》、《法学评论》等国内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00余篇，在港澳台及国外学术刊物发表中英文论文5篇；出版个人学术专著6部，主编“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2部、“十二五”国家级规划教材1部、国家级精品课程1门、资源共享课1门，担任法学省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负责人。获教育部人文社科优秀成果三等奖1项，司法部优秀科研成果三等奖1项，湖南省优秀社科成果一等奖1项、二等奖3项。

谨以此书纪念著名国际
法学家李浩培先生

出版说明

为了庆祝我国著名法学家和法学教育家李双元教授 90 华诞，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组织出版了《李双元法学文丛》。本套丛书共有 15 本，其中 1 本为新书。另外的 14 本皆为已经出版过的，因出版年代跨度较大，我们以保持原书原貌为原则，仅对一些文字标点符号的明显错误做了订正；书中有一些资料和引文因年代久远，已无法一一核查的，仍保持原样。

在已经出版过的 14 本书中，有 8 本书作者未做修改的，版次不予增加，所涉的法律法规也基本保持原样；另 6 本书作者予以了一定的修改，版次予以增加。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6 年 8 月

总 序

2016年中秋，我们将迎来我国著名法学家、法学教育家李双元教授90华诞。

李先生历任武汉大学教授（已退休）、湖南师范大学终身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副会长和名誉会长，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法学组）成员、中国博士后流动站管委会专家组成员、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法学组）委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委员和湖南省政府参事等学术与社会职务，为新中国法学教育、研究和实践作出了重要贡献。

李先生在青年时代，即积极参加反对国民党统治的学生运动和湖南新宁县的武装起义。但是在1957年却因言获罪，被划为右派分子，在大学从教的权利被完全剥夺。然而他对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的探求，却矢志不衰。1979年武汉大学恢复法律系，他即从华中农学院马列室迅速调回武汉大学，协助韩德培、姚梅镇先生等参加法学院的恢复与发展工作，并在国内最早组建的国际法研究所任副所长。由韩德培教授任主编的第一部《国际私法》国家统编教材，也是在他的积极参与下，迅速完成并出版。在两位老先生的直接领导下，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和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成立大会与它们的第一次研讨会也在武汉大学同时召开。

1993年，李先生出任湖南师范大学终身教授，负责组建湖南师范大学法律系、法学院以及国际法研究所、环境法研究所。现在，我院已经拥有法学一级学科博士和硕士学位授权点、法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以及教育部首批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和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法学学科在第三轮全国学科评估中名列第21位。李先生学术视野开阔，在法理学方面也有他个人的理论贡献，其中，他先后提出“国际社会本位理念”、“法律的趋同化走势”和“国际民商新秩序的构建”等理论观点，均在法学界受到重视。

为庆祝李双元教授九十华诞，在武汉大学和湖南师范大学的大力支持下，

我们特别选取了李先生的十五本著作，集结为《李双元法学文丛》，隆重推出，以弘扬李先生的治学精神和学术思想，并恭祝李先生永葆学术青春。为保持原书的风格，其中《比较民法学》、《国际民商新秩序的理论建构》、《市场经济与当代国际私法趋同化问题研究》、《中国与国际私法统一化进程》、《21世纪法学大视野——国际经济一体化进程中的国内法与国际规则》、《现代国籍法》、《国际民事诉讼程序导论》和《法律冲突与法律规则的地域和时间范围》未作修改。

鉴于李先生长期在武汉大学执教，加之这套丛书中有六种原来就是由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因此，我们仍然选择由对法学界出版事业长期提供大力支持的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这套丛书。在此，特别感谢武汉大学出版社和武汉大学法学院的鼎力支持！

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

2016年6月18日

序

筹划和组织《现代国籍法》一书的写作与出版，主要源于两个方面的动因：一是国内研究国籍问题的著作，从1979年李浩培先生出版了他所著的《国籍问题的比较研究》以后，再无其他论著，且目前坊间已无销售，加上这一法律制度近些年已有许多新的发展，再写一本新书的必要性应是不言自明的；二是李先生生前对我关怀有加，亦欲以此来纪念我国这位著名国际法学界前辈学者。

李先生的《国籍问题的比较研究》，可以说是我国国际法学界在获得新生之后最早出版的重要学术著作，为我国国际法学在这一领域的研究工作提供了十分丰富而宝贵的资料，但毕竟已时隔整整20年了。经过这20年，中国的经济已走上稳定持续发展的轨道，并作为国际经贸大国，在国际经济大循环中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进入了国际大国的行列，在她的频繁而复杂的国际交往中，常会遇到国籍这个具有普遍意义的法律问题，因而很有必要在广泛搜集和补充新的资料的基础上，进行新的研究工作。但是，必须指出，参考李浩培先生的上述论著，是本书得以完成的重要条件。在撰写过程中，我们始终牢记李先生的“一切惟以实事求是为依归”（见他的《国际法的概念与渊源》自序）的教导，力求博采诸家学说和各种国内国际的立法例，进行综合比较，以探明其异同，阐发其精髓，然后将其归位于我国有关国籍的立法与实践。

过去在讨论国籍问题时，包括李先生的这部经典之作在内，多仅限于自然人，而关于法人、船舶及民用航空器等主体或准主体的国籍制度，则只在相关的立法或著述中分别零散地加以涉及。但因国际交往的日益发达，法人、船舶及民用航空器却常常涉及国际上的管辖权与各种法律地位上的待遇制度等等与国籍有着直接关系的问题。为此，我们也欲尝试在这本《现代国籍法》中，对这些主体或准主体的国籍制度一并加以讨论。但这样一来，关于自然人的国籍制度，在本书中的篇幅，便所占不大了。但这样处理，必可使读者对国籍制度有更广泛而实用的了解。

浩培先生是我国著名法学家前辈，他的高深造诣，遍及诸多法学领域，国

际私法只是他所深谙的法学领域的一个部门而已。我虽未曾直接受业于李先生门下，但凡有重要的研究的心得或成果，总能从他那里得到鼓励。1987年，我怀着惴惴不安的心情将我的还有诸多不足之处的著作《国际私法（冲突法篇）》呈送给他，尽管在该书讨论到国际私法的规范范围时采取了与先生相左的观点，但他并不为此介意，仍给了这本书以最大的肯定——在他受聘给司法部当时举办的高级法律人才培训班讲授国际私法课程时，却指定我的这本书作学员们的教本。1993年，《中国与国际私法统一化进程》一书初版面世，并将它作为献给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百周年的纪念。在这本书中，我于首次正式发表关于法律趋同化走势因和平与发展已经成为当今时代的两大主题而不断加强的观点的同时，在国内第一次系统、全面地回顾了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的伟大成就。在他收到我的这本书后，又立即在复信中充分肯定了研究国际私法统一化运动的重要意义，并特别指出，这本书的出版，表明了武汉大学在这一领域又“已着先鞭”。先生自己每有专著或译著出版，毫无例外地都亲笔签名赠送给我。他的这种伟大师恩，是我永志难忘的。而最为愧悔的是，先生1998年在欧洲任上不幸仙逝，其时我正在湖南师大，外交部的讣告却寄去了武汉大学，我竟一无所知。因而，值此李先生的《国籍问题的比较研究》一书出版20周年之际，亦欲将我和学生们撰写的这本小书奉献给先生，以表纪念并寄托我对先生的无限景仰与一片哀思！

李双元

1999年元月2日于岳麓山下

目 录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现代国籍法概述.....	3
第一节 国籍和国籍法的界定.....	3
第二节 国籍法的主体和准主体类型.....	7
第三节 国籍法的渊源.....	9
第二章 国籍的国际法原则	12
第一节 概述	12
第二节 国籍的主权性及其限制	13
第三节 国籍唯一原则	20
第三章 现代国籍法的发展趋势	22
第一节 国籍法的单行立法已成普遍趋势	22
第二节 国籍法的国际渊源不断增多	24
第三节 国籍法的内容日趋进步	27
第四节 国籍法的趋同化倾向正在加强	30
第五节 《欧洲国籍公约》的主要内容与特点	33

第二编 自然人国籍的法律制度

第四章 自然人国籍概述	41
第一节 自然人国籍的概念	41
第二节 自然人国籍的法律意义	42
第三节 确定自然人国籍的理论与实践	44

第五章 自然人国籍的取得方式之一：出生取得	46
第一节 概述	46
第二节 出生取得国籍的两个标准	46
第三节 依血统主义确定自然人国籍的利弊	49
第四节 出生地主义对自然人原始国籍的影响	52
第六章 自然人国籍的取得方式之二：加入取得	56
第一节 自愿申请入籍	56
第二节 因婚姻而取得国籍	60
第三节 因收养而取得国籍	63
第四节 因准正而取得国籍	69
第五节 因领土变更而取得国籍	71
第七章 自然人国籍的丧失与恢复	72
第一节 自然人国籍的丧失	72
第二节 自然人国籍的恢复	76
第八章 自然人国籍的冲突及其解决	78
第一节 自然人国籍冲突的产生	78
第二节 自然人国籍冲突的法律后果	80
第三节 自然人国籍冲突的解决：国际公法上的防止和消除	82
第四节 自然人国籍冲突的解决：国际私法上本国法的确定	89
第九章 中国有关自然人国籍的立法和实践	92
第一节 中国有关自然人国籍立法的历史演变	92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处理自然人国籍问题的实践	94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的主要内容和基本原则	97
第四节 中国特别行政区特有的国籍制度	100

第三编 法人国籍的法律制度

第十章 法人国籍概述	107
第一节 法人国籍的法律意义	107

第二节	确定法人国籍的标准	115
第三节	法人的住所和居所	127
第四节	外国法人的认许	130
第五节	跨国公司的国籍问题	136
第十一章	法人国籍的法律冲突及其解决途径与方法	138
第一节	有关法人的法律冲突与法人属人法问题	138
第二节	法人国籍的法律冲突现象透析	143
第三节	法人国籍冲突的解决途径与方法	145
第十二章	中国有关法人国籍问题的立法与司法实践	152
第一节	中国有关法人国籍问题的立法现状	152
第二节	中国确定法人国籍的司法实践	155
第四编 船舶国籍的法律制度		
第十三章	船舶与船舶国籍的法律界定	161
第一节	船舶的定义与分类	161
第二节	船舶国籍的概念与功能	165
第十四章	船舶国籍的取得	171
第一节	船舶取得国籍的条件和程序	171
第二节	方便船籍与船舶国籍积极冲突的解决办法	186
第十五章	船舶国籍的丧失	200
第一节	船舶丧失国籍的原因与方式	200
第二节	船舶国籍的消极冲突及其解决办法	202
第五编 民用航空器国籍的法律制度		
第十六章	航空器的概念与民用航空器国籍的法律界定	207
第一节	航空器的定义与分类	207
第二节	民用航空器国籍的法律界定	213

第十七章 民用航空器国籍的取得	217
第一节 概述	217
第二节 民用航空器国籍取得的条件和程序	218
第三节 民用航空器国籍的证明与展示方式	230
第四节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国的权利和义务	234
第十八章 具有外国国籍的民用航空器在我国享有的权利和 承担的义务	238
第一节 外国籍民用航空器在我国享有的权利	238
第二节 外国籍民用航空器在我国应履行的义务	244
第十九章 民用航空器国籍的丧失与变更	252
第一节 民用航空器国籍的丧失	252
第二节 民用航空器国籍的变更事由与责任	253
附录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民用航空器国籍证样本	255
二 民用航空器国籍和共用标志一览表	263
三 有关国籍的国内法规	269
四 有关国籍的国际公约	313
五 欧洲理事会 1997 年的《欧洲国籍公约》	338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现代国籍法概述

第一节 国籍和国籍法的界定

一、国籍概念的内涵与外延

1. 国籍的定义

居住在一国境内的人，主要是本国人，但也有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在现代国际社会，国家间的人员交往频繁，几乎每一个国家的国境内都有外国人。区别谁是本国人，谁是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就需要看这些人的国籍。具有本国国籍的是本国人，具有外国国籍的是外国人，不具有任何国家国籍的是无国籍人。

国籍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但国籍成为各国立法的重要内容，则是18世纪末和19世纪初才开始的^①。对于什么是国籍，各国学者曾经提出过不少定义：有的认为，国籍是个人对国家的契约关系或者是个人对国家的绝对服从关系；也有的认为，国籍是个人作为一个集体的成员的身份，或者是自然人与一定的国家的稳固的法律联系；有的则认为，国籍是根据效忠和保护来确定的，这种效忠和保护赋予各国有关其国民的权利和义务。^② 值得注意的是，国际法院认为，“国籍是以依附、生活和情感的真实联系的社会事实以及相互权利和义务为基础的法律纽带。它可以说是构成下述事实的一种法律表现：直接由法律授予或者由于当局的行为的结果而授予国籍的个人，在事实上是与授予国籍的国家的居民的联系要比与其他任何国家的居民的联系更为密切的”^③。

① 参见[美]鲁思·唐纳：《国际法上的国籍制度》，纽约1994年英文版，第19页。

② 参见[美]鲁思·唐纳：《国际法上的国籍制度》，纽约1994年英文版，第27页。

③ [英]詹宁斯、瓦茨修订：《奥本海国际法》第一卷，第二分册，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第295-296页。